**臺東縣「112學年度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東縣「2030雙語政策-112學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貳、計畫目的：**

1. 透過辦理全英語教材教法研習及教案徵選比賽，涵養本縣教師進行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之能力。
2. 透過教案甄選，使教師具備全英語授課教材教法設計及評量之能力。
3. 蒐集本縣優良教案示例，提供各級學校教師教學精進之參考。

**參、辦理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肆、參與對象**：

本縣各國中小英文領域授課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伍、實施方式：**

1. 徵選及收件時間：

**本計畫公告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五)中午12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1. 報名及繳件方式：
2. 電子檔：著作授權同意書（需本人簽名）1份及教案（含學習單、教學簡報等）上傳至Google表單：https://reurl.cc/Dj9NZO
3. 教案設計規範：

 以國中、小學英語課程教材為依據，或自訂教學主題，規劃完整單元性教學

 活動，最多以4節課為限。

1. 評選方式：
2. 由本處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教案作品審查。
3. 評分標準：
4. 教案內容及目標適合預設年級，教案編寫生活化及結構化：50％
5. 教師使用語言適合學習內容及學生程度：20％
6. 教學創新與實用性：20％
7. 教學評量方式與學習目標、教材內容之契合：10％
8. 獎勵辦法：

 徵選15件優良教案，入選者將獲贈英語教學教材包乙份，並依臺東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核予嘉獎一次，並擇優公開掛載於本縣英資中心網站。

1. 參賽注意事項：
2. 參賽作品不得為另參加或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
3. 參賽作品須遵守著作權規定，如有違反情事，取消得獎資格。
4. 本教案徵選獲獎作品，其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惟授權本處擁有無償使用權，於非營利使用下，得以運用至各類宣傳、推廣展覽及一切出版品（含印製、發行等），提供各級學校參考使用，不另付酬勞或費用。
5.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本處保有隨時修改及補充比賽內容之權利。

**陸、預期成效**：

鼓勵本縣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進行授課，強化學生英語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學習成效，並透過徵選比賽收集優良教案，作為本縣教學資源。

**捌、經費：**

由本縣「2030雙語政策-112學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玖、獎勵：**

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據「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經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113學年度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設計**

|  |  |  |  |
| --- | --- | --- | --- |
| 設計者 |  | 服務學校 |  |
| 單元主題名稱 |  |
| 教學年級 | 國中/國小 年級 | 學生人數 |  |
|  教學總節數 | 共\_\_\_節 | 課程上使用之英語比例（使用英語比例係指教師以英語授課之時間佔總授課時間之比率） |  **％****(由教案設計者自行評估)** |
| 核心素養 | 總 綱 |  |
| 領 綱 |  |
| 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  |
| 學習內容 |  |
| 學習目標 |  |
| 與其他領域/科目/議題的連結 |  |
| 教學資源/設備需求 |  |
|  | 教學流程及活動設計 | 教師語言 | 時間 | 評量方法 |
| 第一節 | (可依實際教案設計刪減節數) | （教師授課中所使用的指導語，例如：Take out your book, please.） |  |  |
| 第二節 |  |  |  |  |
| 第三節 |  |  |  |  |
| 第四節 |  |  |  |  |
| 參考資料 |
|  |
| 附錄(學習單、學習簡報等) |
|  |

**臺東縣112學年度國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 同意（作品名稱）＿＿＿＿ ＿＿＿＿（含教案、簡報、學習單及教學演示影片等，以下簡稱本作品）配合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辦理徵選計畫相關規定：

1. 確保本作品的著作權屬本人所有，如有下列情形，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發之獎勵，侵犯他人著作權部分，由本人自行負責：
2. 冒名頂替參加或抄襲他人作品。
3. 作品曾於公開之媒體或網路發表。
4.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正參加其他比賽或即將刊登者。
5. 同意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同意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由承辦單位與其聯絡，並於參賽期間及執行結束後，針對本作品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與其聯繫。
6. 本人同意本作品，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在非營利情形下，將作品以任何形式（如網路發表、數位典藏、製成教學影片…等方式）推廣使用，並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推廣需要，不另支稿酬及版稅，出版權歸屬承辦單位，著作權歸屬作者。
7.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